

徐州市宽做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生产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19日，徐州市宽做家具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在本厂区主持召开了徐州市宽做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市宽做家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邀请3名专家，共8人（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市宽做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生产项目位于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徐州富民纺织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实木家具生产项目，项目占地约31000m²，建筑面积约15000m²。主要从事家具生产、销售，年生产实木家具8000套。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1月徐州市宽做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市宽做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24日取得徐州市贾汪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贾环项[2018]37号）。2016年10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竣工。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市宽做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管理和排污情况以及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等。

2019年11月14-15日，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其批复对照，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存在以下变动：

(1) 环评及批复中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进行农灌。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青山泉污水处理厂。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环评设计中，拼版废气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中拼版废气经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更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进行农灌。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排入青山泉污水处理厂。

(2) 现场核查情况

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整改后，开料废气、修边废气、砂光废气和木工废气经中央集集尘系统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处理后的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7#)高空达标排放。4个喷漆房产生的污染物，分别经过方形滤纸干式喷漆柜+过滤纸+二级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TVOC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须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中相应标准,再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编号为1#、3#、5#、6#,原有的2#、4#排气筒取消)高空达标排放。

通过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通风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的污染因子满足上述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现场核查情况

开料废气、修边废气、砂光废气和木工废气经中央集尘系统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7#)排放。1#、2#、3#、4#喷漆房的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由方形滤纸干式喷漆柜+过滤纸+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光氧催化处理后,分别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编号1#、3#、5#、6#)排放。拼版、组装废气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8#)排放。打磨粉尘经风机负压收集至滤芯过滤装置(侧吸滤芯收尘柜)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1#、2#、3#、4#喷漆房净化器出口所排废气中TVOC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及拼版组装车间净化器出口所排废气中TVOC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中相应标准;1#、2#、3#、4#喷漆房净化器出口及开料、修边划线、砂光、木工工序除尘器出口所排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和TVOC均满足相关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定期检修,并安装隔声门窗、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 现场核查情况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评批复要求：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事故防范机制，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现场核查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 320305-2019-053L)。

(2) 环评批复要求：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苏环控[2007]15号文件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现场核查情况：厂区已进行绿化，绿化面积 200m²。

(3) 环评批复要求：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废气排放口、废水总排口应合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检测平台，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现场核查情况：废气排放口已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气筒已预留采样口。

(4) 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以车间一为边界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二、车间三为边界向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现场核查情况：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徐州市宽做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徐州市宽做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徐州市宽做家具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